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正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62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0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被害人乙○○、社工黃茹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猶未能遵守，漠視前開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作用，所為應予非難及前已有違反保護令犯行之素行等情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所犯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621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為乙○○之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丙○○明知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4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令其應於112年6月16日前遷出乙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，並應遠離上開住處至少10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限為2年。詎丙○○竟基於違反上開民事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9日17時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並在該處逗留，以此方式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知悉本件民事保護令之內容，並於上開時間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且進入房間內躺在床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案件請示單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房間內之事實。
4	本件民事通常保護令、楊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約制告誡書各1紙	被告已於112年6月13日經楊梅分局警員執行約制告誡而知悉本件民事保護令內容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5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昆 鴻

09 所犯法條

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12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6 為。

17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8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9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